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陳翊芯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25

傳真：06-9268391

電子信箱：asha5417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081208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8D050306_108D2027327-0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澎湖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七點規定，並自本(108年)10月18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作業要點乙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議會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(均含附件)

